

關於性平事件

老師需要知道的事

校園性別平等事件

- 定義
- 通報
- 教師作為

校園性別平等事件—定義

- 對象-有一方為學生
- 行為-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
- 成立條件-被行為人感受、合理被行為人、評估當時情境

行為-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

- 三、性侵害：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。(即性交、猥褻)
- 四、性騷擾：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：
 - (一)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，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、學習、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。
 - (二)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、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。
- 五、性霸凌：指透過語言、肢體或其他暴力，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、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。

通報

- 責任通報時限
與通報窗口共用知悉後24小時
- 通報窗口
校安通報、關懷E起來

教師作為

- 老師可以做的事情
瞭解、關懷、課程宣導
- 跟家長聯繫的注意事項
聯繫時機、聯繫方式

謝謝聆聽
